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2-00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1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00-下午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3750万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门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与香港义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顺”)共同实际控制的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75%和25%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富门公司项目开发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0500万元。

经北方国际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北方国际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富门公司提供3750万元的借款,用于进一步推进“南沙世界”项目四期的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执行。同时,富门公司的另一股东香港义顺有限公司按比例、相同借款期限、相同借款利率、相同还款方式向公司提供2150万元的借款。

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借款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国、刘三华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新闻网的《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的《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2-00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 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为北方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北方工业工程公司拥有北方工业公司60%和40%的股权。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0.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的签署,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0.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1月16日,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国、刘三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扬子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币;注册地:2708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amanah Road C, Shung Wan, Hong Kong;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法定代表人:王主任,陈德芳,孙英;成立日期:2007-11-13。

2.关联方关系

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为北方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工程公司分别拥有北方工业公司60%和40%的股权。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补充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矿项目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386.54万美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总承包的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矿建设备提供车辆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2%的股份)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0.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的签署,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0.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1月16日,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矿建设备车辆采购合同》。公司为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机械及车辆补充设备供货,合同金额748.63万人民币。

2.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2-00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富门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3年,以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贷款利率为0.48%。上述贷款将用于广州番禺南沙世界项目四期的开发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2亿元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富门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9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黄圃镇

4.法定代表人:阮云霞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

6.经营范围:番禺区黄圃镇(市)南公路西侧地段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及管理自建的商品楼宇。

7.股东及持股比例:

8.富门公司主要财务状况:(万元)

项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截止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520	19,832
总负债	18,644	14,193
净资产	4,876	5,639
营业收入	16,927	6,115
利润总额	1,202	797
净利润	1,218	763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尚未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富门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2亿元用于“广州番禺南沙世界项目四期”的开发建设,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担保的相关规定。

2.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向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为富门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协议的签订和执行。

3.根据本次章程,此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4.富门公司另外股东香港义顺有限公司一家外资公司,无法对该笔贷款提供按比例担保,承诺将其持有富门公司25%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北方国际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次担保是北方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3年,以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贷款利率为0.48%。上述贷款将用于广州番禺南沙世界项目四期的开发建设。

目前,广州番禺南沙世界项目四期项目工程计划稳步推进,富门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富门公司此次申请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亿元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也无逾期担保,但包含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七、备查文件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贾朝晖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宗台、肖芳芳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高新才和任远其远程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郭明列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所有适用的《章程(草案)》及上市后的所有适用的《修订,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